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

個人資訊查核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收費標準

115 年 4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訂定目的

為因應國內、外學校、機關、團體、法人、個人或本院畢業生等，申請查核本院學生或校友之學籍等個人資訊，提供相關中英文證明文件，考量本院行政作業成本，特訂定本收費標準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- (一)、本院畢業生。
- (二)、其他經當事人同意之國內、外學校、機關、團體、法人或個人。

三、收費項目及標準

本院辦理個人資訊查核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收費項目及標準如下，並依申請件數核實計收。如涉及多名申請對象或多份文件，應依實際件數累計收費。

項目	內容說明	收費標準
學籍查核證明	在學、休學、復學、退學、畢業等學籍狀態查核	每件新臺幣 1000 元
個人基本資料查核	姓名、學號、系級、修業期間等資料查核	每件新臺幣 1000 元
成績或修課紀錄查核	單科或整體修課紀錄查核（不含正式成績單）	每件新臺幣 1000 元
其他證明文件核驗	紐約州律師考試、獲獎證明或本院學歷認證等文件	每件新臺幣 1000 元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、申請費用繳納完成並經確認後，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二)、申請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本院得通知補正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，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- (三)、申請文件一經受理並完成繳費後，如非可歸責於本院之事由撤回申請者，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- (四)、個人資訊查核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之內容，均以本校學籍系統及保存之正式資料為準；如因歷史資料缺漏、保存年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院之事由，致無法提供查核或證明者，本院應不予辦理，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- (五)、證明文件僅供申請人於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，不得任意塗改、偽造或移作其他不當用途；如有違反者，申請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六)、查核及證明文件之提供，以當事人知悉並同意，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五、施行

本收費標準經本院學生事務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